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4107020250201059947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清算)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豫诚信矿权评字〔2025〕第011号

评 估 值: 64197.33(万元)

报告签字人: 李天智(矿业权评估师)
李奕(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清算）报告

豫诚信矿权评字〔2025〕第 011 号

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HenanChengxinMiningServiceCo.Ltd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聚源路宏图街聚源国际 A 座 1403 室
邮编：450016
E-mail: litianzhi6@163.com

电话：0371-55905039
传真：0371-55905039
手机：1325333689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清算）报告

摘 要

豫诚信矿权评字〔2025〕第 011 号

评估机构：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对象：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清算。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评估委托人提供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5 年 04 月 21 日。

评估原则：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办法实施前已签订的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不再调整，矿业权人继续缴纳剩余部分”。该矿深部扩大区煤炭资源于 2023 年 5 月 1 日之前已开始分批缴纳出让收益。

财综〔2023〕10 号文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2022 年 7 月 8 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要求采矿权人 2022 年 7 月 8 日前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6000 万元，凭缴纳凭证办理采矿许可证，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14000 万元；合同签订后两年内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全面清算，按照豫财环〔2018〕5 号文件逐年缴清。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矿原采矿权范围未有偿处置的煤炭及煤层资源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煤层气已开采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及销售收入计算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深部扩大区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

1、最近一次的储量报告、备案证明文号，主要资源储量数据

依据 2024 年 4 月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编写的《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矿煤炭（煤层气）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豫自然资储备字〔2024〕22 号），截至储量评审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矿保有煤炭资源量 19980.10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13693.0 万吨，控制资源量 3951.0 万吨，推断资源量 2336.1 万吨；累计动用矿产资源 15463.6 万吨（其中 2004 年前动用 10180.8 万吨，2004 年至今动用 5282.8 万吨）。煤层气地质储量为 $12.12 \times 10^8 \text{m}^3$ ，其中控制地质储量 $10.97 \times 10^8 \text{m}^3$ ，预测地质储量 $1.15 \times 10^8 \text{m}^3$ ，资源丰度为 $0.94 \times 10^8 \text{m}^3/\text{km}^2$ ，煤层气已抽采纯量 535.9 万 m^3 。

2、最近一次开发利用方案的主要数据

2024 年 4 月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编制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矿煤炭、煤层气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公告号 20240185 号），开采矿种为煤、天然气，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设计煤炭生产规模 330 万吨/年，采区回采率：四₃煤层 88%，四₂²、四₂¹、四₁、二₂、二₁²、二₁¹煤层 83%，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8，煤炭可采储量 10808.90 万吨。煤层气达产后产能 $9275.2 \times 10^4 \text{m}^3/\text{a}$ 。

3、采矿权以往历次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2004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十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编制了《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04]120 号），截至 2004 年 9 月底保有资源储量为 13071.2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7452.88 万吨，生产服务年限 29.57 年，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采矿权价值为 11727.11 万元。国土资源部出具了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矿认字【2005】第 218 号）。

2005 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 1172.711 万元、2006 年~2010 年每年缴纳 2110.8798 万元，合计缴纳采矿权价款 11727.11 万元。上述采矿权价款已处置。原采矿权范围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7452.88 万吨。

4、动用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 2025 年 1 月河南省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及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编制的《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矿煤炭（煤层气）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金（价款）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资源储量分割核查报告》）及矿山开采情况说明，平煤十矿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动用资源储量 5560.6 万吨，其中，原采矿权范围动用 5289.3 万吨，深部扩大区动用 271.3 万吨。各煤层动用情况详见下表。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矿动用资源量统计表 单位：万吨

年 度	动用范围	埋深	采动情况			动用量 小计
			煤类	煤层	动用	
2004 年 9 月 30 日到 2023 年 4 月 30 日	原采矿证范围	<800m	1/3JM	五 ₂	83.2	5009.8
				四 ₁	705.6	
			FM	四 ₃	132.8	
				四 ₂ ²	404.8	
				四 ₂ ¹	1028.6	
				二 ₁ ²	43.3	
				二 ₁ ¹	137	
			JM	二 ₂	985	
				二 ₁ ²	526	
				二 ₁ ¹	963.5	
2023 年 5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部扩大区	800-1000m	JM	二 ₁ ¹	271.3	100.6
	原采矿证范围		四 ₃	FM	45.8	279.5
			四 ₂ ²	FM	10.4	
			四 ₂ ¹	FM	74.1	
			二 ₁ ¹	JM	136.1	
总计	深部扩大区	800-1000m	二 ₁ ¹	JM	146.3	170.7
	原采矿证范围	<800m				5289.3
	深部扩大区	800-1000m				271.3
	合计					5560.6

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平煤集团下属公司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十矿范围内累计抽采纯量 535.9 万 m³，2024 年后煤层气未开采。

5、需征收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

未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已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累计动用可采储量），2004 年设计各煤层平均采区回采率 80%，根据 2024 年核实报告及历年储量年报，多年来各采区实际回采率达到 83%。平煤十矿未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计算如下表所示。

平煤十矿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计算表 单位：万吨

范围	动用资源量	煤层		现有可采储量	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采区回采率	期间动用可采储量	未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原采矿权范围	83.2	丁组	五	0	947.01	83%	69.06	-877.95
	2402.1	戊组	四	2862.69	3860.08	83%	1993.74	996.35
	2804	己组	二	1528.89	2645.79	83%	2327.32	1210.42
		庚组	一					
	5289.30	合计		4391.58	7452.88		4390.12	2206.77
深部扩大区			四 ₃	441.04	0		0	441.04
			四 ₂ ²	215.00	0		0	215.00
			四 ₂ ¹	1861.50	0		0	1861.50
			四 ₁	0.00	0		0	0.00
			二 ₂	714.00	0		0	714.00
			二 ₁ ²	758.96	0		0	758.96
	271.3		二 ₁ ¹	2193.39	0	83.00%	225.18	2418.57
		合计		6183.89	0.00		225.18	6409.07

注：五煤层本次未设计开采，剩余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877.95 万吨没有参与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计算；根据 2022 年及 2024 年核实报告，四煤层舍弃的动用资源量为 166.5 万吨，该舍弃资源量为 2004 年核实前动用，不参与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计算。

按出让金额征收：深部扩大区可采储量 6409.07 万吨。

按出让收益率征收：原采矿权范围可采储量 2206.77 万吨；煤层气保有地质储量 12.12 亿 m³ 及已抽采纯量 535.9 万 m³。

6、评估主要技术指标、产品方案及销售价格等参数

依据 2024 年核实报告（豫自然资储备字〔2024〕22 号）、2025 年 1 月《资源储量分割核查报告》及矿山开采情况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月31日,该矿保有资源量19702.30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13415.2万吨,控制资源量3951.0万吨,推断资源量2336.1万吨;煤层气地质储量为12.12亿 m^3 。生产规模330万吨/年,采区回采率:四₃煤层88%,四₂²、四₂¹、四₁、二₂、二₁²、二₁¹煤层83%。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0.8。评估利用煤炭可采储量10575.47万吨,其中原采矿权范围4391.58万吨,深部扩大区6183.89万吨。评估产品方案为原煤,产品平均销售价格782.04元/吨。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原值330857.60万元,净值173754.14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641.39元/吨,单位经营成本598.07元/吨,折现率8%。采矿权评估价值为105926.67万元。

深部扩大区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6409.07万吨,类比计算,需征收的出让收益评估值64194.92万元。

7、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情况

该矿煤种涉及焦煤、1/3焦煤、肥煤,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发布的《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号),煤炭出让收益基准价为:焦煤、1/3焦煤(平顶山矿区二₁煤)13元/吨,肥煤(平顶山矿区二₁煤)10元/吨,其它煤层焦煤、1/3焦煤、肥煤8元/吨。煤基准价采用煤层埋藏深度进行开采条件系数调整,800m<煤层埋深≤1000m,按相应基准价的95%计;1000m<煤层埋深≤1200m,按相应基准价的90%计。平煤十矿深部扩大区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可采储量出让收益基准价为63243.93万元。详见下表。

平煤十矿深部扩大区需征收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表

	煤层	埋深	可采储量				基准价		
			肥煤	1/3JM	JM	合计	元/吨	调整系数	万元
深部扩大区	四 ₃	800m以浅	31.68	264.60		296.28	8.00		2370.24
		800~1000m	88.67	47.31		135.98	8.00	0.95	1033.45
		1000~1200m	8.78			8.78	8.00	0.9	63.22
	四 ₂ ²	800m以浅	106.10			106.10	8.00		848.80
		800~1000m	108.90			108.90	8.00	0.95	827.64
	四 ₂ ¹	800m以浅	219.40	722.70		942.10	8.00		7536.80
		800~1000m	807.00	76.90		883.90	8.00	0.95	6717.64
		1000~1200m	35.50			35.50	8.00	0.9	255.60

	二 ₂	800~1000m			49.00	49.00	8.00		372.40
		1000~1200m			665.00	665.00	8.00		4788.00
	二 ₁ ²	800~1000m			514.93	514.93	13.00	0.95	6359.39
		1000~1200m			244.03	244.03	13.00	0.9	2855.15
	二 ₁ ¹	800m 以浅			4.81	4.81	13.00		62.53
		800~1000m			1403.20	1403.20	13.00	0.95	17329.52
		1000~1200m			1010.56	1010.56	13.00	0.9	11823.55
	合计		1406.03	1111.51	3891.53	6409.07			63243.93

8、出让收益率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附件《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煤炭(原矿产品)、煤层气分别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 2.4%、0.3%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9、已开采煤层气应征收的出让收益

根据 2024 年核实报告(豫自然资储备字〔2024〕22 号),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平煤十矿煤层气(瓦斯)抽采纯量 535.9 万 m³,其中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抽采纯量 397.6 万 m³,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后抽采瓦斯量 138.3 万 m³。瓦斯不含税销售价格 1.5 元/m³。已开采煤层气销售收入为 803.85 万元,其中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销售收入为 596.40 万元(397.6 万 m³ × 1.5 元/m³);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后销售收入为 207.45 万元(138.3 万 m³ × 1.5 元/m³)

按出让收益率 0.3%计算,已开采煤层气应征收的出让收益为 2.41 万元。其中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开采煤层气应征收的出让收益为 1.79 万元(596.40 万元 × 0.3%);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已开采煤层气应征收的出让收益为 0.62 万元(207.45 万元 × 0.3%)。

评估结论:

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确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矿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点评估利用煤炭可采储量为 10575.47 万吨,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05926.6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伍仟玖佰贰拾陆万陆仟柒佰圆整。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深部扩大区需征收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 6409.07 万吨，需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64194.92 万元（ $105926.67 \div 10575.47 \times 6409.07$ ），大写人民币陆亿肆仟壹佰玖拾肆万玖仟贰佰圆整。

按出让收益率征收：原采矿权范围未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2206.77 万吨；煤层气保有地质储量 12.12 亿 m^3 及已开采量 535.9 万 m^3 。

已开采煤层气应征收的出让收益为 2.41 万元。其中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开采煤层气应征收的出让收益为 1.79 万元；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开采煤层气应征收的出让收益为 0.62 万元。

本次评估应缴纳出让收益金为 64197.33 万元（ $64194.92+2.41$ ），深部扩大区已缴纳出让收益金 57229.81 万元，本次需缴纳出让收益金 6967.52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柒万伍仟贰佰圆整。

原采矿权范围煤矿 200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已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4158.13 万吨（ $5009.8 \times 83\%$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动用已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231.99 万吨（ $279.5 \times 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剩余已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3062.76 万吨（含五煤层 877.95 万吨）。剩余有偿处置可采储量动用后的 2206.77 万吨可采储量按率征收出让收益。

科 目	本次评估应缴 出让收益金额 (万元)	已预缴出让收益 金额 (万元)	应补缴出让收益金 额 (万元)
以往动用未有偿处置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0	0	0
深部扩大区（原探矿权 分割）	64194.92	57229.81	6965.11
煤层气	2.41	0	2.41
合 计	64197.33	57229.81	6967.52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不公开的从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使用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清算）报告》。欲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清算）报告全文。

特别提醒：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